

國立中興大學清寒勤學獎助學金 申請公告

金額	每名 2 萬元
名額	大學部 50 名、研究所 25 名
申請資格	<p>1.大學部：前學年學業成績班上前百分之五十以內； 操行成績平均 85 分以上（含 85 分）且無不良紀錄。</p> <p>2.研究所：前學年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含 80 分）； 操行成績平均 85 分以上（含 85 分）且無不良紀錄。</p> <p>3.家庭年收入低於 70 萬元、利息所得低於 5 千元且家庭財產總額(不含存款)低於 300 萬元和汽車 1 台以內者。若因高利率存款致利息年所得逾新台幣 5 千元或已無存款者，得檢附相關證明由學校審核認定。</p> <p>4.延修生或因修習雙主修、輔系而延長就學及每學年享有就學優待達 2 萬元以上者不得申請。</p> <p>5.須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僑生另依清寒僑生獎助辦法向僑輔室提出申請）。</p>
申請方式	<p>1.申請書請至生活輔導組網頁下載</p> <p>2.備齊所需文件至本校生活輔導組(惠蓀堂 2 樓)申請</p>
必備文件	<p>◎申請書</p> <p>◎107 學年成績單（新生以畢業學校平均成績申請，大學部學生需附成績排名）</p> <p>◎107 年家庭成員所得證明</p> <p>◎107 年家庭成員財產證明</p> <p>◎3 個內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p> <p>◎家境清寒證明</p>
收件日期：108 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29 日止	
洽詢方式：04-22840663 生輔組	
備註	<p>1.家庭成員含申請學生、父母、同居住之祖父母、未婚之兄弟姊妹、已婚且共同居住之兄弟姊妹；已婚之學生則計列父母與配偶；非監護或非同居住(已成年學生)之父母、已歿、失聯、服刑等則不計列，但須附相關證明。</p> <p>2.下列原則順序為獲獎先後並擇優錄取：本學期末領其他獎助學金者、(中)低收入戶、操行成績較高者、學業成績(排名)較高者。</p>
常用資料取得方法與地點	<p>◎所得證明及財產證明：請向各地區國稅局申請</p> <p>◎成績證明：註冊組的自動繳費列印機</p> <p>◎戶籍謄本：向戶政事務所</p> <p>◎清寒證明：向戶籍地村里長申請</p>

國立中興大學清寒勤學獎助學金申請表

姓名：	電子信箱：		
學號：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 _____系_____年		
手機：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部 _____系_____年		
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最新3個月內全戶戶籍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家境清寒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最新全戶 所得 證明(107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最新全戶 財產 證明(107年度)			
107學年度	上學期	下學期	總平均
成績			
班上成績排名 (研究生免)			
操行			
曾有操行上的不良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學年 是否享有就學優待達2萬元以上(學雜費減免)：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家庭年收入(含利息)：_____元	利息金額：_____元		
家庭財產總額：_____元	汽車數量：_____輛		
已獲得之獎助學金名稱：_____ 金額：_____元			
本人保證上述申請表資料與相關證明文件屬實且無遺漏，若有偽造不實與遺漏情事，願負法律責任並繳回本獎助學金。已明瞭本校最新版本個資隱私權政策聲明與個人資料當事人權利聲明，同意本校使用其申請資料於獎助學金與相關業務，且概不退件。			
若其他獎助學金有規定不得兼領其他獎助學金，同意領取先通知得獎者之獎助學金，放棄選擇權與不兼領獎助學金。			
申請者簽章：_____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